

「中國銀行百年華誕紀念鈔票」「百年榮耀 全球服務」單鈔

申請程序

1. 認購申請者必須為年滿18歲或以上人士。
2. 認購申請日期為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2年3月31日（星期六）下午1時正。逾期遞交的認購申請表將不獲接納。
3. 請用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各項資料。如申請者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未能提供有效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效香港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有關申請即不獲接納。
4. 本行只接納有效香港身份證／護照（不包括回鄉證／卡）。
5. 每位申請者只可遞交一張申請表。不論透過網上申請或分行遞交認購申請表，如申請者遞交超過一張申請表（包括同時透過網上及分行申請），該申請者的所有申請即不獲接納。
6. 每位申請者可認購兩套「百年榮耀 全球服務」單鈔。
7. 此認購申請表可於「百周年」網頁www.bankofchina100.com下載或於本行分行索取。
8. 申請者可透過網上認購或經附頁所列的指定分行遞交認購申請表，惟不接受重複申請。
9. 申請者必須於2012年3月31日（星期六）下午1時正或之前將已填妥的認購申請表投入本行指定分行的收集箱內或透過互聯網遞交申請。
10. 如在營業時間內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分行將不接受申請。
11. 所有申請一經遞交，申請人不得修改或撤回。
12. 本行對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擁有最終的決定權，並且毋須解釋原因。

配售程序

13. 如認購申請總數超過相關紀念鈔種類的發售配額，本行將以電腦抽籤方式分配。
14. 本行將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察配售過程，確保獨立、公平及公正。
15. 申請者可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起在「百周年」網頁www.bankofchina100.com或致電「百周年」熱線(852) 3988 2100查詢申請結果。
16. 如認購反應熱烈，本行有權調整認購截止日期及時間、申請結果公佈及通知日期。
17. 本行將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起向成功申請者以普通信函郵遞方式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結果。申請者請確保填寫認購申請表內的有效香港地址資料完整及正確無誤，否則，一切因有關訊息資料遺漏或錯誤而造成的後果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18. 本行或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概不就其郵遞是否準時或確實送遞至成功申請者提供任何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申請者或任何收取該郵遞的人士未能準時或確實收到該郵遞而引致的有關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及領取程序

19. 成功申請者必須帶同信函通知書正本及其有效香港身份證/護照，於2012年5月6日（星期日）按信函通知書內的指定時段（詳情將另行個別通知），親臨本行指定分行，以現金繳付所需款項後，方可領取紀念鈔（信用卡或支票等恕不接受）。
20. 本行只接納有效香港身份證/護照（不包括回鄉證/卡）。
21. 如在2012年5月6日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行將另行公佈有關付款及領取鈔票的指定日期。
22. 如認購反應熱烈，本行有權調整上述的領取日期，成功申請者須以本行發出的普通信函郵遞通知書為準。
23. 紀念鈔以隨機分配方式銷售，成功申請者不可自行挑選號碼。
24. 已領取紀念鈔者必須即場檢查紀念鈔狀況。除非紀念鈔在購買時已出現破損，否則不可更換。本行不接受申請者在領取紀念鈔離開分行櫃位後提出的任何有關退換紀念鈔或退款的要求。
25. 成功申請者必須於指定日期及時段內親臨指定分行付款及領取紀念鈔，否則將視作自動放棄領取處理。
26. 未能成功申請者，將不獲發通知書。
27.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若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所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9. 如有查詢，請致電「百周年」熱線(852) 3988 2100。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晚上11時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致「中國銀行百年華誕紀念鈔票」申請者的通知

- (a) 申請者（「資料當事人」）就申請（「申請」）「中國銀行百年華誕紀念鈔票」（「紀念鈔」），均須向銀行提供認購申請表內所需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銀行無法處理核實有關申請。
-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途，可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用途：
- i. 處理申請；
 - ii. 關於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及領取紀念鈔）的運作；
 - iii. 核實是否遵守認購申請表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 iv. 釐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負債款額；
 - v.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所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欠款；
 - vi.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 vii. 使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所擁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所涉及的交易；及／或
 - 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d) 銀行會對其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各方作第(c)段所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腦或付款或其他與申請或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中銀香港集團內已承諾將資料保密的公司；
 - iii. 銀行有責任根據對其本身或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或
 - iv. 銀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所擁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不論上述任何人士的營業地點在銀行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或不論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經披露後被該資料接收者於銀行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適用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再作披露。
- (e)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悉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資料；及
 - iii.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和獲告知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f) 根據條例的條款，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由銀行持有的資料，或索取關於銀行資料政策及常規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可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99 2613
- (h)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